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2〕140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放2022年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各县市区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提供的数据，2022年10月株洲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0%，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9.4%，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上涨4.0%。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将10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一）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二）地方高校贫困生，具体范围为省属、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在校期间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已在户籍地享受价格临时补贴的不重复发放。

（三）阶段性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员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二、补贴标准

（一）经测算，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市本级、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云龙示范区城市、农村低收入群众的测算标准为每人26元；2、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渌口区城市、农村低收入群众的测算标准分别为每人24元、15.4元。

（二）根据《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要求：当各市州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时，按最低标准发放。因此，10月份我市五县市区农村所有保障对象均按20元/人的最低标准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

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 30%，中部地区补助 60%、西部地区补助 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 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先发放，中央财政后结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工作要求

（一）10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2022 年 12 月 2 日之前务必发放到位，发放时请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

（二）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将《湖南省各市州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附件 2）于 12 月 2 日前反馈至发改委商价科。

附件：1、《关于 2022 年 10 月居民消费价格预警的函》（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

2、《湖南省各市州价格临时补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 关于 2022 年 10 月居民消费价格预警的函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我队测算结果并经国家统计局反馈，2022 年 10 月株洲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 102.0，同比上涨 2.0%，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9.4%。10 月株洲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为 104.0，同比上涨 4.0%。

根据湘发改价调规〔2022〕107 号和湘发改价调〔2022〕691 号文件精神，建议你委及时启动 2022 年 10 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